

# 國立羅東高工教學設備及媒體使用辦法
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教學儀器設備以正式授課優先借用，非上課時間如須借用，需先取得設備組同意。
- 二、 教師需借用教學儀器設備時，請務必親自向設備組登記借用，若有委託其他教師或學生前來借用而發生委託者遺失設備之情事，借用者和委託者皆需負責。
- 三、 借用之教師請務必於借用單上簽名並寫下借用時段。
- 四、 借用教師使用完教學設備後，請儘速歸還，以免影響其他教師之借用。
- 五、 借用之教學設備務請妥為愛惜使用，如操作或使用上有困難，應立即通知設備組協助，以免損壞。
- 六、 教學設備之使用若有損壞或故障情形，請立即向設備組報備維修。
- 七、 教學設備借用期限以一週為原則，須長期借用之設備以一學期為單位，使用完後或期滿請立即歸還，以供其他教師繼續借用。
- 八、 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